

高雄市政府第 443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葉匡時 李四川 陳雄文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丁樂群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李黛華代）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邱俊龍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黃淵源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吳家安 范揚材 林思伶（劉秀英代）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鍾致遠代） 阮清陽
程紹同（方信淵代） 林鼎超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陳欣欣代）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列席：范正益（蔡怡甄代） 王永隆（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席：韓市長 國瑜

紀錄：張小惠

壹、頒獎活動

經發局：

表揚「107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優秀廠商，計有歐亞新有限公司、台純工業有限公司、仲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創夏設計有限公司、群晉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愛吠的狗娛樂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企業。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文化局林局長思伶、新聞局王局長淺秋、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

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李主任秘書黛華、劉主任秘書秀英、鍾主任秘書致遠、方主任秘書信淵及輔導處陳處長欣欣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警察局李局長報告：

治安維護精進作為專案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為維護社會安寧，建請警察局與檢察官持續合作，共同守護治安，倘遇有嚴重擾亂社會秩序（如年輕人街頭聚眾鬥毆）之情事，應依法妥為處理，勿予輕縱。

警察局李局長回應：

（一）本局與高雄、橋頭地檢署之互動頻繁，對於守護治安亦有共識，相信在檢警單位密切聯繫合作之下，定能對本市治安維護產生助益。另本局已建請中央研議修正相關法規，期能有效嚇阻類此事件發生。

（二）此外，本局業已建立「高雄市涉及街頭暴力虞犯人員資料庫」，針對前開有再犯可能性之人員，由刑大預防組採專人專案之方式預為防制，避免街頭暴力案件發生。

張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關於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之停車空間規劃、交通疏導路線、民眾欣賞音樂及觀賞國慶煙火之安全等事宜，本人將持續協調交通局、觀光局、水利局、消防局、警察局及大樹區公所等機關通力合作，勉力完成本次任務。

（二）根據昨（7）日市長於道安會報之指示，為維

護道路交通安全，警察局對於易肇事地點，每日至少應安排專責警力站崗取締違規並加強巡邏。為優化警力運用並因應警察勤務及人力配置需求，建議將警察局自6月起每週進行之道路施工安全查察任務，先行回歸各工程機關權管，倘日後有必要再由警察局協助辦理。另各機關如有新建工程，亦請副知警察局，讓轄區巡邏員警隨時掌握狀況，以達安全維護及防止違法開挖道路等情事發生。

交通局鄭局長補充報告：

- (一) 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之停車空間、運輸接駁及交通疏導路線規劃辦理情形報告，並建請警察局協助交通疏導事宜。另為有效疏運人潮，本局已協請臺灣鐵路管理局配合活動加開列車。
- (二) 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活動場地部分區域夜間照明不足且草皮、路面高低不平，建請主辦機關加強留意。

警察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交通疏導、安全維護之警力配置情形報告。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活動場地部分區域夜間照明不足乙節，請消防局與權管機關進一步研議支援器材協助照明。另請觀光局增設活動場域之流動廁所，俾供遊客使用。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回應：

- (一) 關於增設流動廁所乙節，本局刻正規劃辦理。
- (二) 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預計將湧入大量遊客，倘

主會場人潮過度集中，本局將適時疏散人潮至其他區域，為維護遊客安全，建請消防局協助提供相關器材供緊急疏散照明使用。

主席裁示：

- (一) 洽悉。
- (二) 謝謝警察局報告。血氣方剛之年輕人發生衝突，於街頭聚眾鬥毆等情事絕非一時一地之現象，係許多都會型地區共同面臨之議題，請警察局展現執法的決心（如利用大數據分析之方式防制街頭暴力），並針對此一議題與檢方密切合作，期警檢雙方聯手為本市打造安居樂業之良好治安環境。
- (三) 舊鐵橋草地音樂晚會活動預計將吸引眾多人潮參加，為讓活動順利圓滿，請觀光局、交通局、消防局、警察局等機關本於職權積極辦理各項事宜，並請張副秘書長持續協助協調。至強化臨近場地照明乙節，請觀光局將照明不足之區域提供予消防局，並請消防局適時提供支援。
- (四) 至道路施工安全查察事宜，請先回歸各工程機關權管，必要時再由警察局協助辦理。

四、環保局吳代理局長報告：

空污季加強因應措施專案報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由報告得知，近年本市空氣品質持續改善，足見本府多年努力已有成效，期許此一趨勢能持續保持。鑒於每年自11月起，受氣候等自然因素影響，本市常有空氣品質不良之情形，縱使環保局已提出許多具體改

善措施，惟氣候屬自然因素，難以完全控制，請環保局妥為向外界溝通說明，如加強與環保團體等單位之互動、邀請渠等參與座談會、提供建言等方式，讓渠等更深入瞭解本府為改善空氣污染所執行之各項策略，及因應空氣品質不良之應變措施。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謝謝環保局報告。陳副市長所提建議非常值得參採，請環保局先行與環保團體等單位妥善溝通，聽取渠等寶貴意見並互相交流。時序即將邁入冬季，11月起才是真正的考驗，市民朋友深切期待本執政團隊展現改善空氣品質之魄力，請環保局繼續加油，與各相關單位通力合作、互相配合，致力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參、討論事項

第1案—民政局：有關「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附表四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教育局：謹提「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衛生局：為訂定「高雄市醫療觀光平台管理及收費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4 案—客委會：有關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訂定公告「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最低總額」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 5 案—民政局：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9 高雄左營萬年季」補助款 50 萬元，因未及列入本(108)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6 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國教署核定補助本市文山高中等 15 校辦理「強化數位教學及應用學習課程研推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588 萬 4,329 元未及納入 108 年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7 案—經發局：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8 年度高雄市鳳山第二等 7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細評估)」案，中央補助款經費 258 萬 7,000 元，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8 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補

助本市辦理「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整合型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 840 萬 4,000 元整，因未及納入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 9 案—社會局：謹提本局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高雄市長照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特殊需求服務資源增值計畫」，核定經費為 76 萬 2,000 元，因本計畫未編列 108 年度預算科目，擬辦理申請墊付款，俟市政會議同意墊付後，再掣據向社家署申請經費，先行墊付執行，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肆、臨時動議

一、張副秘書長報告：

各局處陳核至府一層決行之案件，請務必綜合彙整各會辦機關之建議，研擬具體意見後，再向上陳核，俾府級長官核閱公文時，可瞭解詳細案情並作適當之核定。

法制局吳局長補充意見：

謹針對本府各機關行政規則草案提請市政會議審議前，應完成之法制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一) 依據高雄市法制作業準則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規則草案，如屬解釋性規定、裁量基準、津貼、補助、機關員工待遇以外之支給、

涉及各機關共同關係事項或其他重要事項者，應先邀請或簽會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

(二) 倘各機關權管之行政規則草案有前開規定所列事項，請依規定程序簽會本局表示意見。另各機關依本局意見修正完竣時，建請再次簽會本局審查通過，再提請市政會議審議為宜。

主席裁示：

謝謝張副秘書長及法制局的說明。請各機關詳加留意，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二、觀光局邱代理局長報告：

謹訂於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假高雄展覽館(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東側)，舉辦「國慶升旗典禮」，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並建請於上午7時50分抵達活動現場。

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本(8)日將發放首長背心，俾各位首長於活動當日穿著。

主席裁示：

活動當日請各位首長身著長袖白襯衫及首長背心，於上午7時50分出席典禮，展現本執政團隊團結整齊之精神。

三、財政局李局長報告：

考量各界十分關切本府青創基金相關議題，建請青年局協同法制局妥為對外說明，俾外界充分瞭解上開基金之運作模式。

主席裁示：

青年局已於上週二(10月1日)正式成立，擔負本

市協助青年發展的關鍵角色，針對近日外界關切之相關議題，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 (一) 請青年局善用人力、資源，妥善規劃整合服務平台，積極落實青年扶植措施，打造高雄成為青年活力城市。
- (二) 關於青創基金相關議題，本府問心無愧、光明磊落，透過逐年編列預算、提供銀行優惠貸款等方式，期盼拋磚引玉，開啟善的循環，協助青年達成創業目標。請青年局擇期對外說明青創基金資金來源及本府幫助青年創業之決心與努力，並請法制局從旁協助。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上週二（10月1日）宜蘭發生南方澳大橋崩塌意外，造成人員傷亡，令人遺憾。本市的1,396座橋梁及地下道本（108）年已全部完成檢測，僅林園的汕尾橋需改善，請工務局加速辦理。針對橋梁、隧道、邊坡、危樓與地下管線等，請各機關及相關權管單位持續加強清查檢測，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與公共安全。
- 二、上週四（10月3日）凌晨台中市大雅區一處鐵皮工廠發生火災，造成2位消防弟兄不幸罹難，令人痛心與不捨。為避免憾事發生，請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地政局及消防局等局處，針對本市相關工廠（尤其是未登記工廠）、大型商場等加強安全稽查，同時請消防局落實災害應變演練，確保各項安全設備妥善正常，以維護民眾及同仁的生命安全。
- 三、雙十國慶即將來臨，有關懸掛國旗誌慶乙事，外界

反應熱烈，請各局處持續督導所屬落實掛置國旗，讓國旗飄揚在高雄各角落，激發市民的愛國心。此外，本府「璀璨高雄、光輝10月」系列活動受到各方矚目，請各機關妥為籌辦各項事宜，讓遠道而來的國內外觀光客乘興而來，並帶著幸福感滿載而歸。

散 會：上午10時45分。